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 法律意见书



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 16 楼 邮编: 200082  
16<sup>th</sup> Floor, East Tower, Raffles City, No.1089, Dongdaming Road, Shanghai ,China(P.C 200082)  
Tel: 86-21-6652-9952 fax: 86-21-6652-2252

[www.landinglawyer.com](http://www.landinglawyer.com)

#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接受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赐材料”或“公司”，证券代码002709）的委托，为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2年08月08日出具了《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草案法律意见书》”）。现对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与《草案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草案法律意见书》含义一致。

3.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正文

### 一、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暨调整和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 2022年08月05日，天赐材料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徐三善、韩恒、顾斌、赵经纬已回避表决上述相关议案。

2022年08月05日，天赐材料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2年08月05日，天赐材料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2. 2022年08月09日至2022年08月18日，公司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2年08月25日公告了监事会发表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2年08月29日，天赐材料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已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2年08月29日，天赐材料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9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本激励计划授予人数由572名调整为563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51.01万股调整为542.43万股。认为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向563名激励对象授予542.4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2年08月29日。关联董事徐三善、韩恒、顾斌、赵经纬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日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2年08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调整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数量；认为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授予日为2022年08月29日，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63名激励对象授予542.43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情况

### 1. 调整程序

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2022年08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2. 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因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9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572名调整为563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51.01万股调整为542.43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天赐材料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为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致同审字（2022）第110A003323号《审计报告》及致同专字（2022）第110A0295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的信息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四、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天赐材料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的意见，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授予日：2022年08月29日
2. 授予数量：542.43万股限制性股票
3. 授予人数：563名激励对象
4. 授予价格：6元/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徐三善	董事、副总经理	9.60	1.7698%	0.0050%
顾斌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9.60	1.7698%	0.0050%
韩恒	董事、董事会秘书	9.60	1.7698%	0.0050%
赵经纬	董事	9.60	1.7698%	0.005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59人)		504.03	92.9207%	0.2619%
合计		542.43	100.0000%	0.2819%

经核查，上述授予日为交易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授予价格及激励对象人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五、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于会议召开两个交易日内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等与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文件。公司还确认，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本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和信息披露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

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_\_\_\_\_

刘逸星

经办律师：\_\_\_\_\_

张小英

经办律师：\_\_\_\_\_

刘欢

2022年8月29日